

合同类型：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国宏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单位全称）：陕西国宏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5 幢 1
单元 05B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兰壮华

项目负责人、电话：周虹 18702997675

税号：91610132MA6W9UKL70

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37000236090200293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及用途

（一）委托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二）合同类型：规划编制；

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和新区关于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全面客观总结西咸新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成效，明晰新区发展环境，提出“十五五”时期西咸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供正式咨询成果为止；

(二) 咨询地点：西咸新区；

(三) 进度要求：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初稿，2026年10月前提提交最终咨询服务成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所需要的基本资料：西咸新区“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的资料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清单所列内容。

2. 所需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助和配合。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

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咨询结果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拾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996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项目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3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9880元)；

2. 乙方提交初稿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30 %，即人民币 贰万玖仟捌佰捌拾 元整（¥29880 元）；

3. 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40 %，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捌佰肆拾 元整（¥3984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形式：《西咸新区“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文本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 形式及数量：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10 份），电子资料 PDF（加密）版一份；

2. 时间：双方协商；

3. 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三）成果验收

1. 甲方按照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它）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2. 到达甲方验收时间后 7 日内为验收期，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

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超过定金价值，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延迟日期超过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拒不配合甲方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

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